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緒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相對人之正確姓名（依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其姓名應為呂緒「晟」，請確認債務人姓名為何，如原聲請狀記載有誤，應具狀更正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